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0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地政

科目：土地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乙、丙、丁、戊等五人共有一A地，其應有部分分別為： $\frac{1}{3}$ 、 $\frac{1}{3}$ 、 $\frac{1}{9}$ 、 $\frac{1}{9}$ 、 $\frac{1}{9}$ 。請依土地法之規定並檢附理由，說明：甲和乙二人是否可以將A地全部賣給其友人己？若甲、乙和丁三人欲將A地全部出賣給庚，戊是否可以主張對於A地全部有優先購買權？（25分）
- 二、請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說明市地重劃「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意義，並說明市地重劃中，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不得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多少比例？（25分）
- 三、甲向乙購買坐落於臺南市約450平方公尺的A地，為特定農業區之交通用地。A地的一部分約50平方公尺種植甘蔗，另一部分約400平方公尺供作道路使用，該道路屬於公路法規定之市道。請依土地稅法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說明甲可否依土地稅法規定申請該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土地增值稅？（25分）
- 四、請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說明在實施區段徵收過程中，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租約或設定他項權利、抵押權或典權時，其處理的方式為何？（25分）